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03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7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9、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2月2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1、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祥混合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672

C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祥混合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67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依、梁静
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2、代销机构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citic.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3389888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8)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站:www.wljz.com.cn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85022313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5511-8
公司网站:www.stock.pingan.com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1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 6868
公司网站:www.lczq.com
(1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394688
公司网站:www.xinlande.com.cn
(2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公司网站:www.hexun.com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cn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om
(2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5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9)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3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3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3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886
公司网站:www.igesafe.com
(3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5-671
公司网站:www.hgcpb.com
(34)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3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36)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fujiwealth.cn
(3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3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39)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站:www.fengfd.com
(4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4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站:www.jfzinv.com
(4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4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4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n.com
(4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47)嘉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站:<http://www.xiquefund.com>
(4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4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站:www.kenterui.jd.com
(5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站:www.wanjiawealth.com
(5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5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5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5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10
公司网站:www.huilinbd.com
(55)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3、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7日;如需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认购费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用1000元/笔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9,945.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5,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

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byfunds.com)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8:30至17:00。

3、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宝盈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755-83275807、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写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若有印章需预留;

⑤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开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户籍证明(如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签字确认;

⑥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如开通传真交易,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⑧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个人客户);

⑨《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个人投资者若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宝盈基金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7、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1)直销柜台网点

①填写并由本人或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18周岁,需同时出示未成年监护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在交易时间内进行认购缴款;

⑥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8、认购流程的划拨

(1)直销柜台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①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584000005

②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35840000050

③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776

投资人若未按时付款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投资者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③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④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⑤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可以选择“在线支付”或“转账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9、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办理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官方APP或官方微博查询。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行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交易实际受益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信息;若以产品名义来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产品的类型、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存续期、规模、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信息;

(2)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4)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6)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7)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如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10)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客户为非消极的非金融机构

则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3)《直销机构客户受益人信息采集表》;

(14)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5)若以产品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的批文、合同等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